

**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
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**

经查明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4,700 万元至 5,400 万元。2017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,787 万元。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和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由 4,787 万元修正为-3.96 亿元。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实际数据为-4.27 亿元。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，且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差异金额为-4.74 亿元，占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11%。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快报作出修正，且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差异金额为-4.75 亿元，占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11%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 11.3.7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洪、财务总监邓军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

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二、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洪、董事兼财务总监邓军鸿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本所重申：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 年 9 月 21 日